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立威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貞
訴訟代理人　柳慧謙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侯雪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添安
訴訟代理人　李昶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 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678,384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8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885,821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8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；事實及理由欄五中關於「原告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保留款3,678,384 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保留款3,885,821 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保留款共計新臺幣3,885,821 元，且被告亦不爭執尚有此金額之保留款未付，僅主張時效及抵銷抗辯，原判決記載明確，是如主文所示記載新臺幣3,678,384 元部分乃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